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浠水县清泉镇余堰村民委员会的浠水县清泉镇余堰村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浠水县清泉镇余堰村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盾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盾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